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193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銘宏

訴訟代理人 郭茂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士盟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24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不得抗告。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